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3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16樓。

我們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並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蕭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股本變動如下：

於2025年11月，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分別以名義對價認購1,100,000股股份。同月，白先生及Mont Investment分別以名義對價認購額外6,843,500股股份及14,150,000股股份。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通過註銷及向白先生返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人民幣20,993,500元削減股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C. 股東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6年5月11日召開的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b)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全流通，據此，該等[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同時於[編纂]主板[編纂]交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編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D.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爱德泰	本公司	38	中國	58818212	2032年2月13日
2.		本公司	9	中國	17424858	2027年12月2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授出日期
1	一種光纖固化爐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264050	發明授權	2023年01月10日
2	一種熱縮固化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263908	發明授權	2022年07月15日
3	光纖壓接機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275727	發明授權	2022年09月23日
4	光纖研磨機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275765	發明授權	2022年05月10日
5	光纖抽拉式配線盒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306243	發明授權	2023年05月23日
6	一種高密度光纖配線架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306101	發明授權	2023年05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授出日期
7	一種通用防水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084820	發明授權	2023年07月25日
8	一種光纖跳線自動化裝備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891531	發明授權	2023年11月03日
9	一種光纖連接器檢測一體機的檢測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3100111709	發明授權	2024年01月05日
10	一種應用於電力通信機房的光纖配線架標籤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808983	發明授權	2024年04月30日
11	光纖電纜用的網拉套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325973	發明授權	2024年08月23日
12	一種配線盒	本公司	中國	2022117185813	發明授權	2025年08月01日
13	光纖連接組件	本公司	中國	2023111388081	發明授權	2025年09月05日
14	一種三維波導芯片及其製備方法、單多芯光纖耦合器	本公司	中國	202310839515X	發明授權	2026年01月06日
15	一種可抽拉式配線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22200915X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16	一種多芯光纖的連接結構	本公司	中國	2023200267407	實用新型	2023年05月30日
17	一種基於RFID的無線感應追蹤套管	本公司	中國	2023209416708	實用新型	2023年09月26日
18	一種三維波導芯片及單多芯光纖耦合器	本公司	中國	2023217976114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08日
19	光纖連接器和光纖連接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4204651693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15日
20	一種雙工光纖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05608690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22日
21	光纖適配器以及光傳輸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4205997839	實用新型	2025年03月21日
22	LC適配器以及光傳輸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4206071847	實用新型	2025年03月21日
23	光纖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20270197	實用新型	2025年05月30日
24	雙芯光電複合光纖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19847748	實用新型	2025年06月13日
25	熱熔型光纖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19884535	實用新型	2025年07月11日
26	一種50GPON波分復用無源光器件	本公司	中國	2024224582200	實用新型	2025年07月29日
27	一種多通道光發射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25387173	實用新型	2025年08月01日
28	一種光纖連接器固化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4226922438	實用新型	2025年09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授出日期
29	穿牆式光纖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32981611	實用新型	2025年11月21日
30	光纖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33225950	實用新型	2025年11月21日
31	一種光纖熱熔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5202853089	實用新型	2025年11月28日
32	一種LC和MPO模組式配線架	本公司	中國	2024226405821	實用新型	2025年12月02日
33	光纖適配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32793294	實用新型	2025年12月19日
34	一種通道間隔50GHz的DWDM器件	本公司	中國	2025201816025	實用新型	2026年01月0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批准日期
1.	adtek-fiber.com	本公司	2025年4月7日
2.	adtek.com.cn	本公司	2024年6月13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ADTEK 標誌	中國	國作登字-2016-F-00273693	本公司	2016年8月29日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光纖跳線佈線系統	2024SR1817191	2024年11月8日
2	本公司	愛德泰光傳輸通信技術管理系統	2019SR0292747	2019年3月29日
3	本公司	愛德泰光纖直放站網絡管理運維監控系統	2019SR0292751	2019年3月29日
4	本公司	愛德泰光纖損耗斷面檢測性能分析系統	2019SR0292757	2019年3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僱員持股平台

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各自以僱員持股平台形式營運。根據規管[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各自]的規則，本公司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僱員持股平台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1)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2)董事；(3)獲本公司識別為對本公司的營運、管理、產品開發、業務表現或未來發展具有重要角色或重大影響的人士。通過登記為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各自的有限合夥人，相關參與者通過相應的僱員持股平台獲得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各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協議條款，倘僱員參與者遭解僱或辭職，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回購該離職僱員所持有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90,000元，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身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合夥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1)
白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普通 合夥人	210,000	1.52%
馬奎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 經理	有限 合夥人	4,100,000	29.73%
朱燦佳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有限 合夥人	2,600,000	18.85%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附註2)	現有僱員	有限 合夥人	6,880,000	49.90%

附註：

- (1) 通過將相關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認繳的註冊資本除以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總額(即人民幣13,790,000元)計算得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名參與者獲授予有限合夥人權益，彼等均無單獨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元，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身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合夥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1)
朱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普通 合夥人	554,500	50.41%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附註2)	現有僱員	有限 合夥人	545,500	49.59%

附註：

- (1) 通過將相關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認繳的註冊資本除以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總額(即人民幣1,100,000元)計算得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名參與者獲授予有限合夥人權益，彼等均無單獨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元，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身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合夥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1)
朱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普通 合夥人	660,000	6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附註2)	現有僱員	有限 合夥人	440,000	40.00%

附註：

- (1) 通過將相關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認繳的註冊資本除以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總額(即人民幣1,100,000元)計算得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名參與者獲授予有限合夥人權益，彼等均無單獨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2026年[•]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6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委任函日期起計，並自[編纂]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i)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ii)退休金計劃供款；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含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股份數目 (附註1)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於H股／ [編纂]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43,500	1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1,573,000	57.57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附註3)	15,923,500	29.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723,500	2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200,000	4.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附註3)	38,416,500	7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t Investment由白先生擁有100%的股權，而白先生為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先生被視為於Mont Investment及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白先生與朱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先生及朱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為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於本公司H股[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中國法律規定的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C.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編纂]作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

[編纂]

本公司[編纂]為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緊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5名股東，即白先生、朱女士、Mont Investment、盧先生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

除本文件「概要 — 股息政策」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已經或擬向[編纂]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出任合規顧問。

F. 前期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DFDL Vietnam Law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合規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文H段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H股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支付稅項。倘H股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全部或部分支付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上市；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編纂][編纂]或買賣；及
- (h)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促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